

# “腾飞中鸡”新媒体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神木中鸡镇政府

乙方：陕西互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网络营销资格的法人单位，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单位；

2、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完成“腾飞中鸡”（官方）短视频拍摄制作等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诚实信用和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的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委托制作内容和目标

1、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及制作“腾飞中鸡”（官方）短视频（以下简称“本项目”）共1年（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8日）。

2、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前期筹备、人员调度、创意策划、方案写作、视频剪辑、作品发布；根据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拍摄



内容进行现场拍摄，并保证完成甲方安排的所有拍摄及本项目的后期制作。

## 二、知识产权归属

1、在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款项之后，甲方永久独自拥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用的版本、甲方未采用的版本）的完整知识产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及收益权。

2、乙方承诺，本合同义务系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独立完成，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同意在甲方支付完合同款项之后，甲方拥有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权益。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出拍摄、制作要求，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3、甲方应协调双方约定景点、参与本项目拍摄制作工作。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进行策划创意，拟定拍摄及制作方案，成品发布前交付甲方审核。

2、乙方应保证其有权签订本合同，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亦认



可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内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因履行本合同所拍摄及制作的一切工作。

## 五、委托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88000.00元，含税），此金额包含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包括拍摄费用、制作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劳务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等。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票据。

## 六、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适当、不及时履行本合同，另外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及时履行本合同，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超过七日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节目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自行使用。



2、本条所规定之保密及权利归属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影响其法律效力，保密义务延续至本合同终止后 1 年。

### 八、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地震、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行为，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九、其他约定

1、因本合同而引起任何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真诚友好、互利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签字（公章）：

日期：24.12.18



乙方：

签字（公章）：

日期：2024.12.18

